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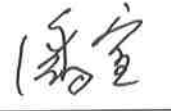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17年8月31日